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陳弘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巷等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陳俊巷、陳賴富美分別以「鐵皮貨櫃屋、倉庫」占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？並補正附表中「*」闕漏之部分。

【註：原告起訴雖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惟就拆除「古厝、溫室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達452萬餘元！不宜暫定僅165萬元）

附表	原告所有土地 (彰化縣大村鄉)	被告占用左列土地面積（大略估計，未來將依實際測量為準）		土地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貢旗段874地號	古厝	203.29m ²	9861元/m ²	200萬4642.69元
		鐵皮貨櫃屋	*		*
2	貢旗段880地號	倉庫	*	6342元/m ²	*
3	新興段662地號	溫室	1048.71m ²	2400元/m ²	251萬6904元
合計約					元

二、原告就前項訴訟標的價額之總和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及同鄉新興段662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四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。

五、提出系爭874、880、662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應逐個提出標示彩色照片及說明）。

六、分割共有物事件(本院110年訴字第773號)現第二審情況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